

合同编号：

110 千伏志诚变电站项目监理（含全过程咨询）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暂定价为（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额（税率__%）¥___。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据此开具发票付款。最终结算的监理费遵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监理费结算以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6.15%×（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最终以广州市供电局审定为准。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为（含税）（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暂定价为（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额（税率 %）¥_____。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 %。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据此开具发票付款。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费、工程结算审核费包含：基本收费，不含效益收费，结算审核费已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不单独计费。计费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最终造价咨询费用以建安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下浮40%，再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最终以广州市供电局审定为准。

三、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文件；
3. 本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监理（含全过程咨询）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 本合同工程监理（含全过程咨询）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

条第 7 项内容的除外)；

10. 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全过程造价咨询总造价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号：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前期工作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前期工作阶段：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所有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2. 施工阶段：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结算完毕时止。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9 份，委托人、乙方、造价咨询人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含全过程咨询）。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含全过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含全过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乙方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合同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含全过程咨询）的组织。

(5) “乙方总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乙方派到乙方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与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乙方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8) “乙方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工作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乙方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乙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

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义务

第四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含全过程咨询）需要的机构及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乙方工程师及其乙方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作规划，完成该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含全过程咨询）。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乙方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含全过程咨询）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乙方开展监理业务（含全过程咨询）之前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含全过程咨询）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含全过程咨询）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相关履行工作范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

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含全过程咨询）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合同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乙方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乙方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 (7) 经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

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乙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2)乙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13)乙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乙方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乙方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法院诉讼或仲裁机关仲裁时,乙方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乙方调换乙方总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交监理工作(含全过程咨询)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含全过程咨询)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乙方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工

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人过错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是否补偿以及补偿金额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含全过程咨询)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乙方完成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相关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相关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相关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于双方完全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并达到本合同目的后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应当获得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相关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委托人发出中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相关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相关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相关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乙方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乙方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乙方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乙方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所必要的乙方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乙方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乙方驻地项目乙方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通用条款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通用条款。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通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本合同工程”指委托人委托乙方监理（含全过程咨询）的工程。

（2）委托人

1) “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特指 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依据规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13）“监理规划”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4）“监理实施细则”指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

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15) “工地例会”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建设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16) “旁站”指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乙方人员（监理）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17) “节点工期”指在经委托人和乙方总工程师（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期限。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8)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管理依据

（一）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规章；
- 3、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管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 6、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
- 7、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8、国家、地方和建设行业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
- 9、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检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质量监督书等合同文件。

11、中标单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

1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1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T/CCIAT0024—2020）。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在正式接受甲方的委托至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期限内，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职责和约定，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阶段（包括设计各阶段、施工准备等）、施工阶段（含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及监理范围内的造价服务（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从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交通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等。

（一）工程组织工作

- 1、协助甲方的立项工作。
- 2、负责制定和完善工程建设总体计划及建设管理工作大纲。
- 3、负责制定工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划和信息管理系统。
- 4、负责制定整个项目过程的应急预案。

（二）设计阶段

- 1、根据设计方案，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 2、审核设计概算。
- 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明确型号规格）等提供市场询价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 4、负责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5、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6、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7、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8、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

（三） 招标阶段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

2、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所有各类标及各标段）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附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询价记录），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

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4、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

5、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监测清单及预算的编制工作。

6、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

7、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四） 施工阶段

1、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审核报告（包含审核方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询价记录）。

2、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并定制专门的合同管理支付系统平台。

3、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

5、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7、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造价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8、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含价格过程控制资料）。

9、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发包人、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

10、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

1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

12、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3、建立过程控制资料收发记录和联系单台帐、进度款台账。

（五）结算阶段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按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含审核方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

询价记录)。

4、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7、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6.8 工程完工后阶段的工作

(六)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七) 其他

- 1、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 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 3、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标段的造价审核工作。
- 4、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
- 5、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6、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

7、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含审核方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

8、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规定的约束，乙方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二)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

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三) 乙方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五)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乙方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报酬。

第十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执行通用条款第十五条，委托人可（但无义务）协调施工承包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

第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委托人不免费向乙方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一次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

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部分工程，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委托人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乙方支付本合同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工程，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等乙方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委托人赔偿与所有损失（本合同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委托人由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垫付费用、第三方费用等）。

7、每三次书面警告则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每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则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当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乙方义务时，除应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委托人还可给予其通报批评、作不良记录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措施。

9、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通报批评；当累计出现三次严重违约或者关键节点工期滞后 20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其监理工作达到委托人满意时方可离场；累计出现四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不良记录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措施；累计出现五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不遵守建设单位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前款的约定处理。

(三) 乙方未按投标书及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乙方员和投入设备，乙方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派驻乙方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以及其属乙方单位员工的社保证明原件，报委托人审核、备案。具体约定为：

1、在委托人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乙方的主要乙方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乙方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乙方每岗位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每岗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与承诺投入乙方人员，调换乙方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但乙方仍需按下表承担对应减半违约责任（被调换乙方员因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除外）。委托人要求乙方更换个别乙方员时，乙方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总工程师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其他乙方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乙方专业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委托人可以对驻场乙方人员进行考勤，如乙方总工程师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4 日，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如其他乙方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乙方数的 10%，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一般

违约责任。

6、委托人要求主要乙方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乙方总工程师等主要乙方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的，乙方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7、在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乙方总工程师（监理）累计不在现场应每年应不超过两次，乙方专业工程师（监理）累计不在现场每年应少于2次。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二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8、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项目实施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乙方向委托人每件每日支付1000元费用。

（四）造价咨询工作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则应按如下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及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 延迟一周内，每日按暂定合同价的0.5%计算。

2.2 延迟超过一周后（包括本数），自超过之次日起每日按暂定合同价的1%计算。

2.3 如出现2次或以上逾期15天以上的（包括本数）或延迟累计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则受托人被视为无能力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按（2）条规定支付延期违约金外，并按暂定合同价的30%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审核的准确性。

3.1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单条清单金额存在偏差的，在甲方指出乙方偏差后（累计两次）仍然出现其他偏差的，甲方复核金额之差的绝对值偏差率在3%（含本数）-5%（不含本数）之间，按偏差金额绝对值的1%扣减；偏差率在5%（含本数）-10%（不含本数）之间，按偏差金额绝对值的2%扣减；偏差率超过10%（含本数）的，按偏差金额绝对值的3%扣减。

3.2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偏差的，经甲方授权委托的其他

咨询单位复核金额之差的绝对值偏差率在 3%(含本数) -5%(不含本数)之间, 按合同价扣减 20%; 偏差率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之间, 按合同价扣减 30%; 偏差率超过 10%(含本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乙方追责, 追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3.3 如上述 3.1 条和 3.2 条罚款金额存在重复, 以扣减金额多的为准, 只计一次, 不重复计算罚款。

3.4 上述 3.1、3.2 与 3.3 条罚款金额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40%, 若甲方认为乙方履职不力且警告无效以及任何应归责于乙方的原因, 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金额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追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备注: 如项目实行分段实施, 分段送审造价, 原则上分段执行以上规定, 按照分段工程相应的工程费计算咨询费后按照以上比例进行扣减。

3.5 核减偏差予以说明并报甲方审核, 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造价核减或核增, 可同时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 在合同结算时可根据审核结果向甲方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或其人员违规向外泄露标底、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 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 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 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若乙方在考核中不合格, 或甲方认为乙方所派人员无能力履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 并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正式上岗; 乙方迟迟不肯更换不合格外派人员的, 按照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更换的人员 2 次考核不合格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7、乙方不得私自分包部分或全部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乙方私自分包部分或全部造价咨询工作任务, 视为违约, 除扣除全额费用外, 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8、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9、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甲方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甲方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甲方有权扣减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和专业技术人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三次或以上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补偿，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13、如乙方实际工作人员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甲方有权将该预算审核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乙方若未达到甲方相关建设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5、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具体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穗建筑[2016]2101 号）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6、乙方应确保工程承包人、设计人、分包商、实际施工人、设备或材料供应商与乙方没有关联关系，若有，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如果已支付的应予以退还，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或转委托，不得挂靠或被挂靠进行。

18、乙方或其人员严禁收受工程投标人、承包商、分包商、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的任何经济或非经济利益。否则委托方无需支付任何咨询费，已支付的应予以退还，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9、乙方根据本款规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减。

（四）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加强对乙方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乙方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乙方应立即清退该乙方员，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工程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缺损原始记录的，每件文件扣减1000元费用。

3、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乙方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六）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进行审核并通知乙方。

第二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七条作适当调整约定：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如乙方存在过错的，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一条的约定，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可予延长，乙方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二条的约定，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相关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该相关业务的完成时间可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相关业

务时，乙方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相关业务，乙方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三条的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一直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届满且竣工结算完成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才终止。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乙方仍须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的，自委托人书面通知乙方时起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五条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六条的约定。

第三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七条的约定，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九条的约定，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按本条以下约定执行：

（一）监理、咨询报酬的计取

1、本工程监理费结算遵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最终监理费以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 $\times 6.15\% \times (1 - \text{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最终以广州市供电局审定为准。

2、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费、工程结算审核费包含：基本收费，不含效益收费，结算审核费已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不单独计费。计费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最终造价咨询费用以建安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下浮40%，再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标下浮率，最终以广州市供电局审定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乙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5、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

变动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6、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不得要求额外报酬或补偿。

7、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乙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报酬中。本合同监理报酬含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勤保障等）。

（二）费用支付

监理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经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乙方员组织机构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在施工单位进场后 10 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乙方首期监理费（合同暂定价的 10%）；

2、在监理项目完成 50%时，委托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40%（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3、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暂定价的 10%（累计支付至暂定价的 60%）；

4、项目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暂定价的 10%（累计支付至暂定价的 70%）；

5、工程施工结算经委托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及广州市供电局审定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监理费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7、乙方申请每笔款项时须先开具经甲方确认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咨询费：

1、乙方完成概算审核工作，提交经甲方、广州市供电局确认的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合同暂定价的 20%；

2、乙方完成预算审核工作，提交经甲方、广州市供电局确认的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合同暂定价的 50%；

3、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咨询费合同暂定价的 10%;

4、乙方完成全部造价工作并办理结算后, 及广州市供电局审定后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以上付款时限自乙方完成相应节点工作及提交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后起计。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相应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 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与乙方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第四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 乙方申请委托人付款的, 应按委托人的规定办理请款手续。

第四十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四十三条的约定,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乙方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监造, 其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但诉讼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单位另行签订监理合同。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一) 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 乙方总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乙方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 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 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二)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 (要到委托人处签到), 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 发现有质量缺陷的, 要及时通知委托人, 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 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在保修期内, 委托人要求乙方到达现场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 履行监理职责。如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监理职责的, 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三) 由于乙方采取有效监管措施, 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工期比计划提前 5 日以上 (含 5 日) 的, 可抵扣乙方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关键工期提前 10 天以上

(含 10 天)的,可抵扣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关键线路工期提前 20 天以上(含 20 天)的,可抵扣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2 次。

(四)由于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技术方案,被委托人采纳并实施,节约投资 10 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乙方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节约投资 30 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乙方一般违约责任 2 次;节约投资 50 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节约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2 次。

(五)乙方认真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得到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书面表彰的,可抵扣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取得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可抵扣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2 次(如本工程有工地创优市优指标硬性要求的除外)。

(六)乙方在委托人组织的项目检查评分取得 90 分(含)以上的,可抵扣乙方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乙方员就本项目受到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人次可抵扣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七)乙方抵扣的违约处罚,可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在实际已发生的违约处罚金内返还。如项目完工后,实际可抵扣的乙方违约责任多于实际处罚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予经济奖励,委托方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

(八)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委托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委托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九)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委托人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委托人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乙方按如下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乙方向委托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函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的，乙方应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委托人不予支付费用。

②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

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委托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开工前 3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施工许可证发出后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B 附件：乙方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已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440113